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日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 广日股份资金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0,000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项目）。

2014年5月21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1,428,5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5.8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571,456.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428,539.12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35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各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商业银行共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金额	备注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 升级改造项目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602024429200680120	0.93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1071739	4.55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 升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744421018260030867	385.31	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31700599851	1,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075	0.30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145	92.34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6913	28.87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217	212.20	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德政中路支	3602003729200588324	71.24	募集资金专户

	行		
余额合计			1,795.74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9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28,153	28,153	28,541	101.38	2016 年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900	10,900	10,121	92.85	2019 年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否	17,200	22,650	23,262	102.70	2017 年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否	7,000	3,346	3,346	100.00	2017 年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2,390	1,073	1,073	100.00	2017 年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否	1,500	1,500	1,353	90.20	2017 年
<b>合计</b>		<b>67,143</b>	<b>67,622</b>	<b>67,696</b>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3,642.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2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7,200 万元（含 67,2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产品。					
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节余资金 4,000 万元及“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资金 1,45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各募投项目均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总体结项。

#### **四、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795.74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其中，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及设备尾款 860.34 万元，扣除上述尚需支付的工程及设备尾款的金额为 935.4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定期存款及 7 天通知存款获得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未付工程及设备尾款 860.34 万元，在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将从自有资金户支付。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六、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

额的 10%，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日股份拟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广日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